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進行分銷。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准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要求，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進行，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之公開證券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發售證券之公司的詳盡資料以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完成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3,90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本金總額為 3,9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完成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i）本公司（作為換股股份發行人及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金額之擔保人）、（ii）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iii）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906。

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3,86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提呈並出售予六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

假設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因換股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如下（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取之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狀況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36.34 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616,434,748	57.0%	616,434,748	51.9%
債券持有人	-	-	107,319,758	9.0%
其他股東	464,428,052	43.0%	464,428,052	39.1%
合共	1,080,862,800	100.0%	1,188,182,558	100.0%

附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00,573,748 股、80,000,000 股、17,646,000 股、13,685,000 股、2,351,000 股、1,219,000 股、650,000 股、300,000 股及 10,000 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